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玟卉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166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665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國104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，其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1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辦理

。

二、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4-09-04
09:40:48
電
交
章